

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第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231 號

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
 (市) 為縣 (市) 政府。